

金山漕泾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0”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金山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
(二) 合同签署及人员情况	- 2 -
(三) 涉事处理井及地坑作业情况	- 3 -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4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4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5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2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2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3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13 -
(二) 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 13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3 -
(四) 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	- 14 -
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4 -
(一) 免于责任追究建议	- 14 -
(二) 行政处罚建议	- 14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15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5 -
(一) 邦凯公司	- 15 -
(二) 属地部门	- 15 -

2026 年 1 月 20 日 7 时 10 分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00 号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号车间北侧废料卷处理井处，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致一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 号）和《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本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决定》（金府发〔2019〕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经金山区人民政府授权，由金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公安金山分局、金山区总工会、漕泾镇人民政府组成“金山漕泾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金山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监控视频、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委托尸表检验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金山漕泾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企业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xxxxxx，法定代表人：林某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xxxxxx，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3年1月23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研发、制造和销售塑胶、薄膜原料及制品（除农膜），从事塑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化工机电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库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淮安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库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MAC7xxxxxx，法定代表人：沈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阳街道兴桥中路xxxxxx，成立日期：2023年2月20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等；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二）合同签署及人员情况

1. 邦凯公司与库卡公司为长期劳务合作关系，由库卡公司为

邦凯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双方每年签订一次《外包服务协议》。

2. 杨某某，男，57岁，四川宜宾人，邦凯公司劳务派遣工。

3. 宋某某，男，24岁，河南宁陵人，邦凯公司劳务派遣工。

（三）涉事处理井及地坑作业情况

涉事废料卷处理井位于邦凯公司1号车间北侧地坑的东面，处理井的地面四周设有防护围栏及警示标识，在处理井西南侧设有爬梯口，人员进出地坑仅可由该爬梯进出，爬梯口北侧开设一投放口，在爬梯口及投放口东侧的围栏上均设置有开关门，分别用于人员进出及物料投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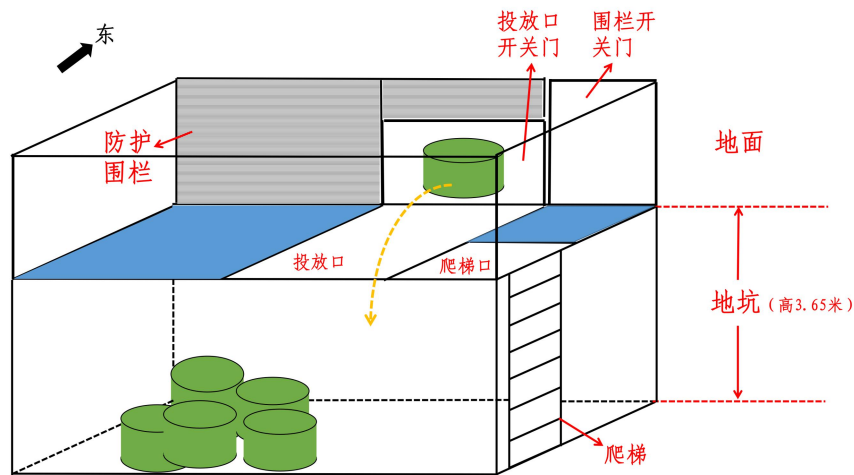


图1 涉事废料处理井示意图

涉事地坑内有一破碎机用于收卷作业中的废料粉碎，邦凯公司的收卷作业安排为两班制，每班配备1名收卷主手和2名收卷副手，其中主手负责操作收卷设备、吊运钢芯及划膜作业，副手负责配合主手作业、粉碎废料及清理卫生工作。地坑内粉碎废料作业的具体操作为：2名收卷副手通过投放口将废料投放至地坑

内，再通过爬梯进入地坑开启破碎机对废料进行粉碎。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邦凯公司配备有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针对收卷粉碎作业，邦凯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1日和2025年9月12日制定了《收卷粉碎操作流程》《地坑作业及粉碎操作安全规范》^{[1][2]}，并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3]。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1月19日20时许，收卷主手殷某某和收卷副手杨某某、宋某某开展夜班作业。

根据现场监控视频(校正为北京时间)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

1月20日6时31分54秒，杨某某使用推车将废料运送至地坑处理井处，将废料投下后离开；

6时42分04秒，杨某某进入地坑开启破碎机，开展废料粉碎作业；

7时07分17秒，宋某某向地坑投下多张零散废料膜后返回生产车间；

7时10分10秒，宋某某使用小推车将一卷废料卷（重约100

[1] 邦凯公司《地坑作业及粉碎操作安全规范》“2. 废边投放操作：地坑废边投放需双人协同作业，投放前必须确认地坑内无人员停留，避免发生坠落、掩埋伤害”。

[2] 邦凯公司《收卷粉碎操作流程》安全注意事项“4. 地坑废边时从专用通道把废边推到负3米、工作过程人员提前沟通好，人员不准在地坑下工作，待一轮废边全部运输完成后人员方可进入负3米工作”。

[3] 邦凯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对员工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其中载明“粉碎：2. 往地坑丢废边时涉及高空坠物，两个人配合确认下方没人再丢”，收卷工杨某某和宋某某均参加培训。

公斤)拉至地坑投放口处,其从投放口向地坑内看一眼后便将废料卷从小推车上卸下;

7时10分17秒,宋某某将废料卷推下地坑,废料卷坠落后砸中正好走至投放口下方捡取废料的杨某某。

(六)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现场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00 号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号车间北侧废料处理井地坑处。

2. 涉事处理井地坑内见有一破碎机、12 卷废料及多处散落的废料,东南侧见一可爬至处理井地面的爬梯,地坑底部距地高度为 3.65 米,涉事废料卷位于处理井投放口正下方,涉事废料卷直径为 74 厘米,高为 52 厘米。现场见大量血迹及脑组织。

3. 事故现场涉事处理井口处见有一废料从地面伸至地坑内,废料延伸至破碎机口。

4. 涉事处理井口设有围栏,围栏长 3.5 米,宽 1.3 米,围栏东南角处有一开关门及投放开关门。围栏西南角为一爬梯,爬梯口长 0.66 米,宽 0.72 米,爬梯口上设有井盖板,盖板上橘色拉绳固定在西侧围栏,盖板呈打开状态。设有一可南北滑动盖板,盖板为开启状态,开口的长×宽为 0.87 米×1.1 米,该开口为废料卷投放口。现场墙面上见有“当心坠落”警示标志。

5. 事故现场 1 号车间南侧及地坑西北侧见有监控探头,执法人员已调取事发时监控视频。视频监控区域:一期储膜区、一期地坑;提取方式:调查人员通过硬盘拷贝的方式提取相关视频文

件；调取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调取地点：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控室；监控时间比北京时间快 12 分 13 秒。

6. 附事故现场照片 13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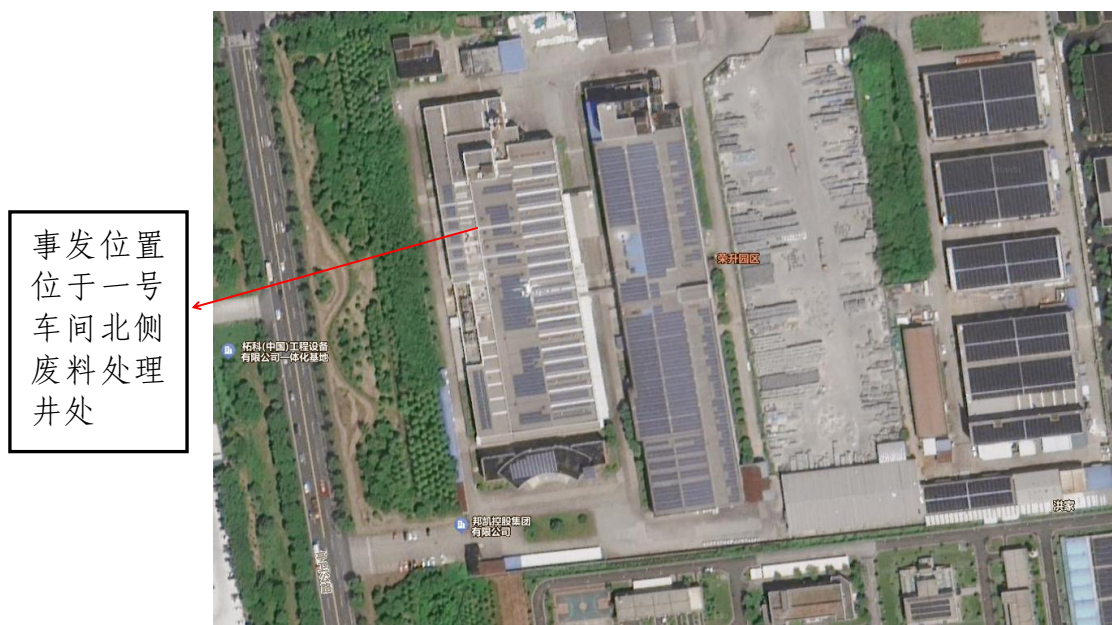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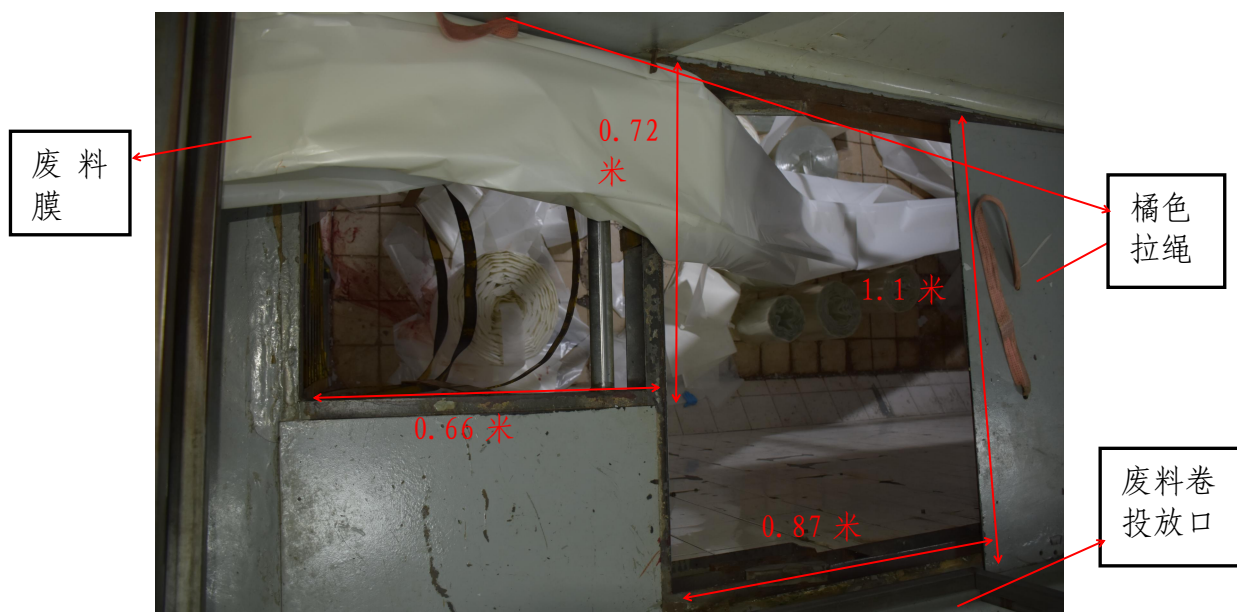


图2 涉事企业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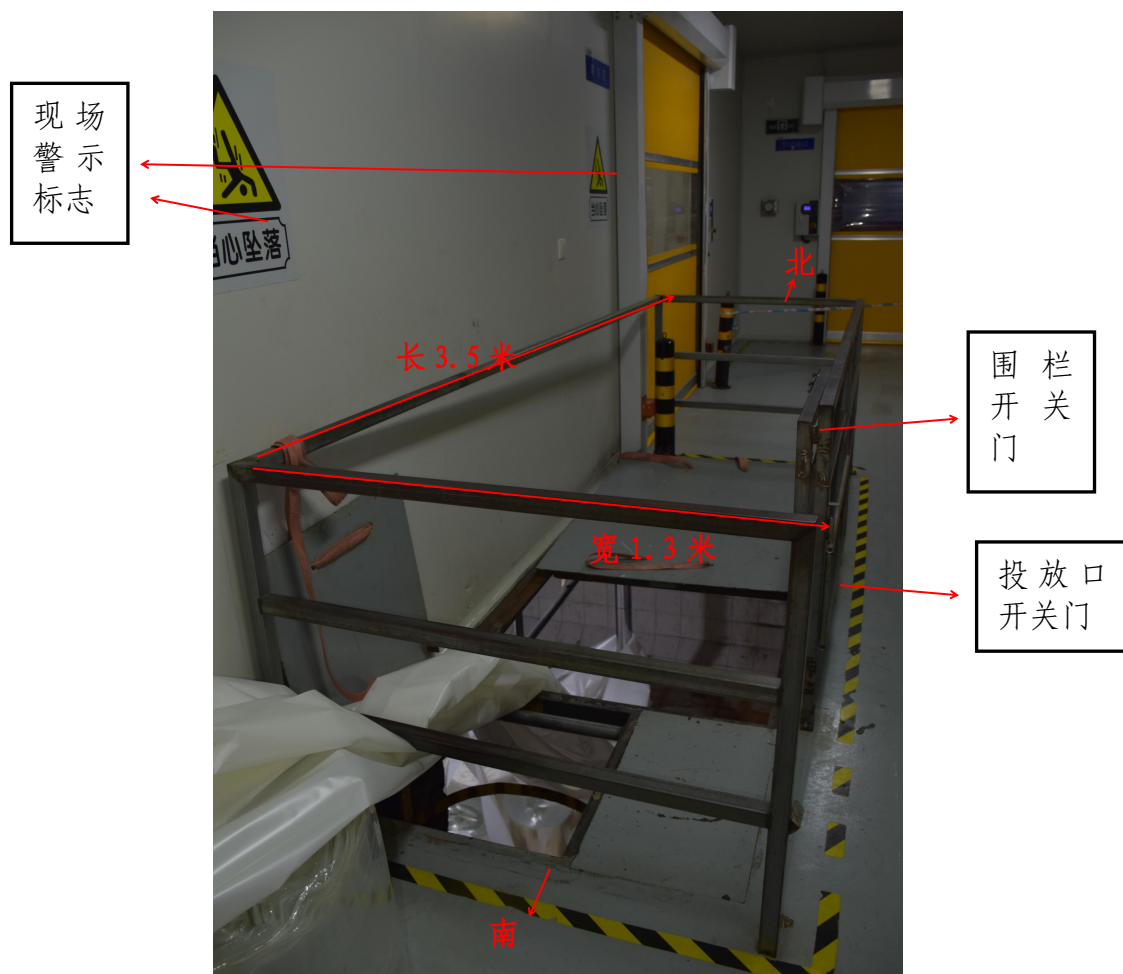


图3-4 处理井口地面情况



图5 涉事地坑情况



图 6 涉事废料卷



图7 事发现场情况



图8 地坑内堆放的废料卷及散落的废料



图9 地坑内废料处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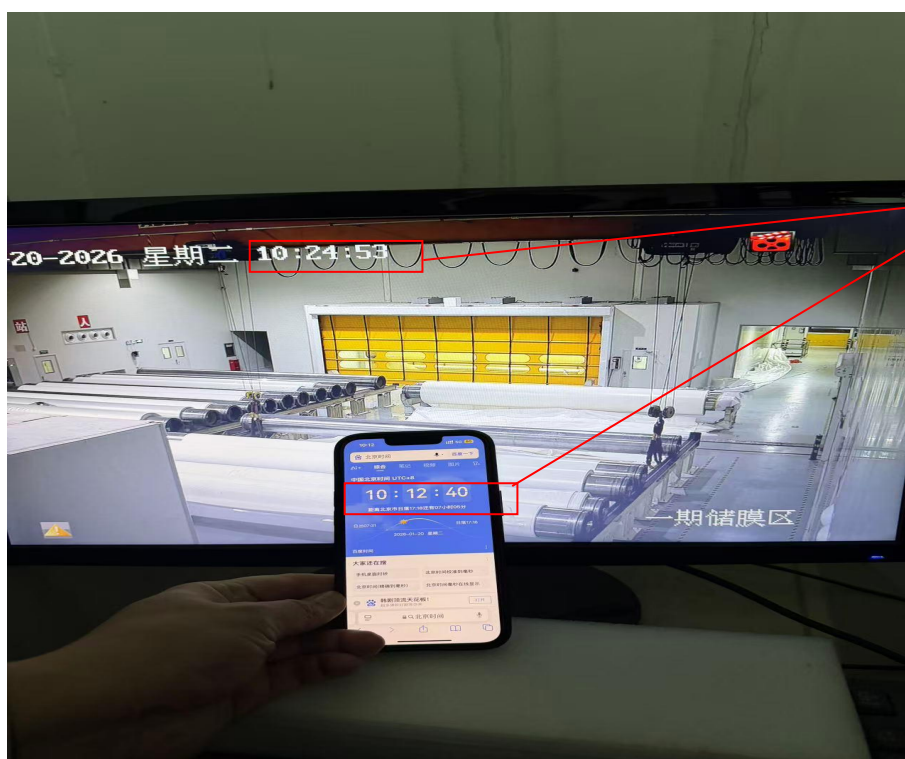


图10 地坑监控探头

1号车间
南侧
摄像头



图 11 地面 1 号车间监控探头



时间校正：
与北京时间
相差 12 分
13 秒（监控
时间比北京
时间快 12
分 13 秒）



图13-14 监控时间校正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杨某某，男，汉族，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252719xxxxxxxxxx，户籍地址：四川省宜宾县白花镇xxxxxx，邦凯公司收卷工。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宋某某立即联系收卷主手殷某某，殷某某赶至现场后将情况报告当日值班长程某某，程某某立刻将情况上报车间主任闫某某并拨打“110”“120”。“110”到场后立即封锁事故现场，“120”到场后宣布杨某某当场死亡。

2026 年 1 月 26 日，邦凯公司与死者家属双方自愿达成调解

协议，双方签订《工亡赔偿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完成。

经评估，接到事故报告后，各单位、部门迅速赶赴事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得当、安全有序；现场相关人员及时报告事故情况，企业及时稳妥处理善后；事故未造成次生伤害和舆情影响，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邦凯公司收卷工宋某某独自投放废料卷时未仔细观察地坑内的人员情况；宋某某与杨某某二人在作业前未进行有效的协调沟通，投下的废料卷不慎砸中正好走至下方的杨某某，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2026年1月20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死者杨某某进行尸表检验及死亡原因分析。2026年2月24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6]病鉴字第28号），鉴定意见为：杨某某符合遭钝性物体砸击致颅脑损伤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等因素。

（四）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邦凯公司未督促收卷工严格执行其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邦凯公司对收卷工开展过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但在日常作业中，收卷工存在多次独自将废料卷投入地坑内的违章行为^[4]，邦凯公司未督促收卷工严格执行《地坑作业及粉碎操作安全规范》及《收卷粉碎操作流程》的要求。

2. 邦凯公司在日常安全检查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收卷工违规向地坑投料的事故隐患。

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责任追究建议

杨某某，邦凯公司收卷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废料粉碎作业前未与收卷工宋某某进行有效的协调沟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行政处罚建议

邦凯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5]，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违规向地坑投料的不安全作业行为^[6]。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金

[4] 经查看事发前的现场监控视频，2025年12月5日17时46秒、12月9日17时17秒55分、2026年1月15日8时31分8秒及1月18日10时57分18秒、13时03分51秒、23时54分06秒（北京时间），均可见邦凯公司收卷工独自将废料卷投入地坑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7]。

（三）其他处理建议

宋某某，邦凯公司收卷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作业前未杨某某进行有效的协调沟通，独自投放废料卷时未仔细观察地坑内的人员情况，投下的废料卷不慎砸中正好走至下方的杨某某，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邦凯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邦凯公司

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采取更加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提升本质安全度，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安全作业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要强化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以案为鉴，教育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二）属地部门

建议漕泾镇人民政府进一步落实“一案一警示、即时受教育”专项警示教育活动各项措施，加大对相关企业的安全指导服务力度，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金山漕泾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0”一般物体
打击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名单

金山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21日